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

依據行政院編「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為辦理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提升國軍待遇、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等業務，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¹及第 80 條²之規定，編具本追加預算案，並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965 次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審議。

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歲出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追加預算結果，歲入維持 3 兆 1,648 億 434 萬 7 千元，歲出增為 3 兆 128 億 793 萬 2 千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1,519 億 9,641 萬 5 千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104 億 9,641 萬 5 千元。謹就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評估如下：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交通部主管編列 2,258 萬 4 千元，包括交通部本部 88 萬 9 千元、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8 萬元、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54 萬 5 千元、觀光署及所屬(以下簡稱觀光署)293 萬 2 千元、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運研所)53 萬 3 千元、公路局及所屬(以下簡稱公路局)1,269 萬 9 千元、鐵道局及所屬(以下簡稱鐵道局)149 萬 4 千元及航港局 341 萬 2 千元(詳表 1)，為推行各項施政計畫實際需要，辦理本次追加預算案。謹評析如後：

表 1 交通部主管各機關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¹ 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² 預算法第 80 條：「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機關名稱	113 年度 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A	114 年度 法定預算數B	114 年度 預算刪減數 C=A-B	114 年度 追加預算數 D	114 年度 追加後預算數 E=B+D	回編率 F=D/C
交通部	47,091,081	52,836,025	50,892,592	1,943,433	889	50,893,481	0.05
民用航空局	519,293	525,056	522,262	2,794	80	522,342	2.86
中央氣象署	2,575,026	2,616,696	2,516,125	100,571	545	2,516,670	0.54
觀光署及所屬	5,185,068	5,516,369	5,279,709	236,660	2,932	5,282,641	1.24
運輸研究所	391,207	481,333	459,933	21,400	533	460,466	2.49
公路局及所屬	51,020,355	68,329,154	65,673,300	2,655,854	12,699	65,685,999	0.48
鐵道局及所屬	9,045,992	23,592,078	22,464,679	1,127,399	1,494	22,466,173	0.13
航港局	3,222,191	4,061,121	4,034,943	26,178	3,412	4,038,355	13.03
合計	119,050,213	157,957,832	151,843,543	6,114,289	22,584	151,866,127	0.37

說明：回編率係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占預算刪減數比率。

資料來源：各機關 113、114 年度預算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一、交通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均屬通刪回編數，部分機關追加預算項目執行率較低，追加必要性待酌，允宜本摶節原則妥為編列

交通部主管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114 年度預算案歲出原列 1,579 億 5,783 萬 2 千元，經本院審議刪減 61 億 1,428 萬 9 千元(詳表 1)，本次追加預算案共編列「特別費」134 萬 1 千元、「國內旅費」1,206 萬 2 千元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18 萬 1 千元，合計 2,258 萬 4 千元(詳表 2)。經查：

(一)交通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均為通案刪減回編數，追加預算數占刪減數比率為 0.37%

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前揭 3 項科目採通案刪減，據交通部表示，由於統刪比率較往年高，且決議明定不得流用，致經費動支彈性受限，影響業務推動，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之規定³，辦理本次追加預算以回編部分經費。說明如下：

³ 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所擬追加之預算係「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及第 80 條之規定」編具。

1. 編列項目與內容概述(詳表 2)

- (1)特別費：通案刪減幅度達 60%，因不得流用，各機關辦理追加預算，回編數介於 4 萬 2 千元至 39 萬 1 千元間，回編比率均約為 42%。
- (2)國內旅費：通案刪減幅度達 20%，因不得流用，據交通部表示，刪減後之預算不足以支應實際需求，且本項經費係屬必要支出，因而各機關辦理追加預算，回編數介於 2 萬 5 千元至 473 萬 7 千元間，回編比率介於 41.63%至 100%，其中觀光署、運研所及航港局等 3 機關均全數回編，係為配合業務實需，以確保相關計畫能順利執行。
- (3)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通案刪減幅度達 60%，據交通部表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之規範，各工作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三級用途別科目之合計數)不得超支⁴，因而辦理追加預算，回編數介於 54 萬元至 757 萬 1 千元間，回編比率介於 41.67%至 53.63%間。

2. 各機關追加預算數與占比

- (1)就追加金額而言，以公路局 1,269 萬 9 千元為最高(占 56.23%)，其次為航港局 341 萬 2 千元(占 15.11%)，再者為觀光署 293 萬 2 千元(占 12.98%)及鐵道局 149 萬 4 千元(占 6.62%)，其餘機關均低於 100 萬元(詳表 2)。
- (2)就追加預算數占刪減數比率觀之，其平均追加比率僅 0.37%，除交通部本部(0.05%)及鐵道局(0.13%)外，其餘機關比率均高於平均之水準，其中航港局最高，達 13.03%(詳表 1)，據該局表示，為維護航運安全、勘察工程進度及辦理驗收等業務，需派員實地辦理，經檢討現有經費仍有不

⁴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1 月 11 日研商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與執行相關會議之決議。

數，需辦理追加預算支應。

惟經審視交通部主管本次所追加預算金額僅 2,258 萬 4 千元，占刪減數比率亦僅為 0.37%，且追加項目屬經常性支出，就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所定需因「重大事故」始得追加預算之要件衡量，尚有討論空間。

表 2 交通部主管各機關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特別費			國內旅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回編數
	通刪數	回編數	比率	通刪數	回編數	比率	通刪數	回編數	比率	合計
交通部	707	295	41.73	1,426	594	41.65	交通部、民航局、氣象署、觀光署及運研所，均未編列本項經費			889
民用航空局	131	55	41.98	58	25	43.10				80
中央氣象署	131	55	41.98	1,175	490	41.70				545
觀光署及所屬	755	315	41.72	2,617	2,617	100.00				2,932
運輸研究所	101	42	41.58	491	491	100.00				533
公路局及所屬	938	391	41.68	11,368	4,737	41.67	18,171	7,571	41.67	12,699
鐵道局及所屬	320	133	41.56	699	291	41.63	1,995	1,070	53.63	1,494
航港局	131	55	41.98	2,817	2,817	100.00	1,296	540	41.67	3,412
合計	3,214	1,341	41.72	20,651	12,062	58.41	21,462	9,181	42.78	22,584

說明：表內通刪數係原通案刪減數扣除分組審查重複刪減數；比率=回編數/通刪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二)部分機關追加預算項目執行率較低，追加必要性待酌，允宜本樽節原則妥為編列

關於本次辦理追加預算之各項經費執行情形，其中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率推估基準值，係依該部說明之回編原則，以全年 12 個月自行估算出推估基準值，說明如下(詳表 3)：

1. 特別費：113 年度各機關執行率均在 95%以上，其中運研所高達 100%。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各機關執行率介於 18.78% 至 80.46%間，除民航局執行率為 80.46%，高於依回編原則所

推估，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率推估基準值 58.33%⁵，其餘機關均低於該基準。

2. **國內旅費**：113 年度各機關執行率介於 49.24%至 176.81%間，其中運研所僅 49.24%，氣象署則高達 176.81%，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需求存具落差，允宜覈實編列預算。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各機關執行率介於 21.82%至 70.28%間，僅鐵道局執行率 70.28%高於推估基準值，其餘機關均低於該基準。

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3 年度僅公路局及航港局編列此項經費，其執行率分別為 47.56%及 36.79%。114 年度有公路局、鐵道局及航港局編列此項經費，截至 7 月底止，執行率分別為 27.63%、0%及 26.85%，均低於推估基準值，其中鐵道局執行率為 0%，係因宣導影片之廠商未及時提送計價資料所致。

承前所述，交通部主管部分機關所追加經費之項目，113 年度或 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有執行率較低之情形，爰此追加預算之必要性待酌，允宜本擰節原則妥為編列。

⁵ 依交通部說明，本次追加預算除少數項目全數回編外，回編原則係採「(通案刪減數/12)*5」，爰此原則，假設預算各月平均執行，推估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率之合理基準值約 58.33%(7/12=58.33%)。

表 3 交通部主管各機關追加預算項目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之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度 法定預算數 A	113 年度 決算數 B	113 年度 執行率 C=B/A	114 年度 法定預算數 D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 E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率 F=E/D
特別費						
交通部	1,179	1,130	95.84	472	127	26.91
民用航空局	218	217	99.54	87	70	80.46
中央氣象署	218	216	99.08	87	36	41.38
觀光署及所屬	1,258	1,245	98.97	503	159	31.61
運輸研究所	168	168	100.00	67	36	53.73
公路局及所屬	1,564	1,538	98.34	626	232	37.06
鐵道局及所屬	533	531	99.62	213	40	18.78
航港局	218	217	99.54	87	49	56.32
合計	5,356	5,262	98.24	2,142	749	34.97
國內旅費						
交通部	4,054	3,281	80.93	3,244	926	28.55
民用航空局	270	218	80.74	231	104	45.02
中央氣象署	2,993	5,292	176.81	2,343	1,325	56.55
觀光署及所屬	12,839	13,945	108.61	10,469	4,897	46.78
運輸研究所	2,429	1,196	49.24	1,792	391	21.82
公路局及所屬	51,838	50,439	97.30	45,470	19,912	43.79
鐵道局及所屬	3,495	2,881	82.43	2,796	1,965	70.28
航港局	14,083	13,136	93.28	11,266	4,992	44.31
合計	92,001	90,388	98.25	77,611	34,512	44.4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公路局及所屬	20,889	9,935	47.56	11,564	3,195	27.63
鐵道局及所屬	0	0	-	1,330	0	0.00
航港局	2,340	861	36.79	864	232	26.85
合計	23,229	10,796	46.48	13,758	3,427	24.91

說明：1. 本表所列內容僅呈現追加工作計畫部分。

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部分，僅列示有編列之機關。

資料來源：交通部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綜上，交通部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共編

列 2,258 萬 4 千元，均為通案刪減回編數，其平均追加比率 0.37%。又就各機關追加預算項目「特別費」、「國內旅費」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觀之，部分機關所追加經費之項目，113 年度或 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執行率較低，爰追加預算之必要性待酌，允宜本樽節原則妥為編列。

(分機：1937 鄧可容)